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 月 9 日（四）上午 10 時
地點：共同教室大樓 R121
主席：詹副校長盛如　　記錄:趙妙玲
出席委員：黃俊儒教務長、楊宇勛院長、陳永恩院長(甘宏志副院長代理)、李元堯院長、鄭瑞隆院長、王安祥院長、盛子龍院長(姚信安副院長代理)、李雅慧中心主任、陳玟君中心主任、陳俊益主任、學生代表王偉丞
請假委員：盧龍泉學務長、連雅慧院長、廖俊儒中心主任
列席人員：林瑋珊組員、江宜潔行政佐理員

壹、 主席致詞

貳、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因應「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故廢止「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辦法已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10 日第八十二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通過後，將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四、檢附會議紀錄(摘錄)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一，頁 3-43)。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4 月 26 日本校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自成立以來教師聘任均由該會審議，為符合行政程序，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委員組成亦比照納入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修正第一點）。
二、明訂本要點修正程序須經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修正第七點）。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二，頁 44-45)。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語言中心擬調整組織架構，新設英外語組及華語組，並修正語言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鑑於語言中心業務量逐日增加，另配合本校推動國際化，為能符合教育部境外招生華語文研習機構認證之資格，擬新增設「英外語組」及「華語組」。

二、本中心增設組別後，將新增 2 名教師兼任之組長，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兼任。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紀錄摘錄、「國立中正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三，頁 46-48）。

五、本案如獲通過，續提校務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將第三條修正為:「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本大學專任教授兼任，必要時得由副教授兼代之，綜理中心業務。本中心設「**外語組**」及「華語組」，各組組長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講師級以上~~**教師兼任，並置教師若干人以及組員、辦事員若干人，所需員額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作業辦法」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據本校秘書室 113 年 11 月 6 日中正秘字第 1130500371 號函及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辦理，並業經 1114 年 1 月 9 日 113 學年度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議會前會通過。

二、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單位)係指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

三、檢附秘書室來函、校務會議規則、會議紀錄及本單位教師代表推選作業辦法(附件四，頁 49-55)。

四、本案如獲通過，續送本校校務會議備查。

決議：

一、通過。

二、有關專案教師、運動教練是否有校務會議代表名額，建請秘書室研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0:43。

國立中正大學第 13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西棟七樓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俊儒　　記錄：陳淑美秘書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 133 次教務會議紀錄(P1-P7)

決定：確定。

叁、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教學組、資訊處

案由：有關選課制度未來擬議調整方向，提請報告。

說明：

一、為符合教育部資安要求，本校開排選課系統委外重新開發，經蒐集他校做法，並前後由教務處、資訊處與通識中心，召開十七次工作會議，擬訂新選課系統調整方向。

二、選課制度未來擬議調整方向之學生意見蒐集，業委由學生會於 113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5 日進行，並綜合納入考量。

三、選課制度未來擬議調整方向：

(一)短修與超修、加簽線上化；學生於系統申請，任課教師與開課系所協助於線上完成審核。

(二)選課方式：

1.必選修課程：必選修課程以現行方式篩選。

2.通識課程、國文、英文、體育、軍訓採志願序方式選課。

3.通識等採志願序方式之課程，如與已選之必選修課程衝堂，以必選修課程為優先。

4.系統預設學士班大一大二無法選碩博士班課程，特殊情形以加簽方式辦理。

(三)選課期間皆採篩選制，取消先選先贏制度，以減少選課弊端(例如：交換或買賣課程、機器人選課等)。

(四)第一階段選課時間延後至成績送繳截止日後(初步規劃於 8 月上旬、2 月上旬(依春節假期時間調移)，於選課時即可進行先修科目與重複修習篩選。開課時間往後調移(初步規劃於 7 月初、1 月初)。

四、新開排選課系統目前委外開發中，預計 114 年 11 月完成；初步規劃於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上線(視開發時程而定)，上線前完成教育訓練與宣導。

決定：

一、洽悉。

二、會上委員所提建議將納入系統功能規劃參考。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本校 113 及 114 學年度新增系所及系所更名「授予學位名稱」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系所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彙整如下：

學年度	系所別	授予學位中文名稱	授予學位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113	機械工程學系國際智慧製造碩士專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114	機械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二、系所更名授予學位名稱，彙整如下：

學年度	系所別	授予學位中文名稱	授予學位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114	前瞻工程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三、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大學依本法第十二條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應報本部核定；其規劃及執行結果，由本部進行追蹤考核，並作為核定之依據。」經調整或更名之系(所)，自核准生效日起，所有在校生均須依更名後系(所)名稱登載。是以，系所在研議調整或更名前，應與學生充分溝通並完成相關配套措施。

四、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中國文學系及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並提供學生修習必修課程之彈性，增列各知能課群之必修科目及最低學分數，並刪除不再開設之科目，請參閱修正對照表。

二、本案業經中國文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課程委員會會議及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三、檢附會議紀錄(摘錄)、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一，P8-P19)。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優良教學獎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獎勵優良教學獎獲獎教師之教學表現，並優化教師優良教學獎之推薦及評審作業，爰參酌其他學校之作法，提出本次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現行獎勵措施，將獎章乙枚修正為獎座乙座；此外，為獎勵優良教學獎獲獎教師之教學表現，增列獲獎教師核發彈性薪資加給一年之規定，並明定經費來源。(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為優化教師優良教學獎之評審作業，調整優良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包括取消當然委員之設置、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每學院(含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至少一名委員、校外專家至少二名等，並明定優良教學獎評審委員經推薦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此外，亦明定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推薦與評審作業中之角色。(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檢附各校教師教學優良相關獎項之作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二，P20-P35)。

決議：

一、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優良教學獎評審委員會由教師十至十五名組成，負責評審作業，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每學院<u>及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u>(~~含~~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至少一名，校外專家至少二名，每學年由教務長提名，陳請校長聘任。」。

二、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各教學單位推舉教學優良之教師若干人，經該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含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檢附具體事實，向優良教學獎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候選人。每一學院及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含~~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每學年得推薦之人數，係依據所屬專任(案)教師人數計算，每達二十人得推薦一名候選人，~~專任(案)教師人數~~不足二十人~~之學院(含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亦得推薦一名候選人。」。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發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內容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現行教學意見調查問卷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至今，包含一般課程類、實驗課程類、實習課程類、數位課程類、通識課程類、體育課程類及不列入課程類共 7 大類課程，問卷內容詳如附件三，P36-P54。

二、本校工學院及教育學院自 110 學年度起執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下簡稱 EMI 計畫)，112 學年度更新增管理學院為執行單位。

三、校級 EMI 推動資源中心(語言中心)以前兩年工學院與教育學院實施的版本為基礎，彙整成統一版本(詳如附件四，P55-P58)，以利推動全校 EMI 教學回饋；為避免 EMI 課程修課學生重複填答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及 EMI 課程問卷，並提升 EMI 課程問卷填答率，擬將語言中心所設計的問卷併入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即於現行教學意見調查問卷題項中，針對本校全英語課程，外加上開問卷版本題項，並予以施行。

四、本案前經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詳如附件五，P59-P60)。

決議：

一、請語言中心重新檢視 EMI 課程問卷之中英文題項敘述。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學生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校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化已執行 2 學年，為使法規更加完備，並符合社會發展趨勢，擬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轉型為社會實踐課程，爰擬將原法規名稱「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法規名稱)。

(二)配合法規名稱修正，依社會實踐課程之精神修正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

(三)為達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部訂指標 3.5「社會參與能力提升及成效」，通識教育中心研擬鬆綁學生通過服務學習畢業門檻措施，包括調降服務學習時數為六至十小時及取消服務學習講座等相關規定，本案前經提案至第 133 次教務會議緩議，為使 113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得以適用該規定，前以 113 年 5 月 28 日簽奉校長核准實施(奉核簽呈詳如附件六，P61-P63)，本次修法補正該條文修正程序(修正條文第九條)。

(四)為使學生易了解並簡化法規，將「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獎勵要點」相關規定併入「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並擬於本案通過後依各要點修正程序予以廢止(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二、本案若通過後，擬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以從新從優原則適用所有在學學生，並另訂相關配套措施供學士班四年級(含)以上學生選擇。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24 日第八十一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議及 113 年 10 月 14 日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會議紀錄(摘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七，P64-P77)。

決議：

一、將第九條修正為：「本校社會實踐課程授課教師應規劃學生當學期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並於開課前一學期填寫「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申請表」(如附表一)，送交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二、將第十一條修正為：「為獎勵開設社會實踐課程運作優良之教師及教學助理，每學期召開社會實踐課程優良教師暨教學助理遴

選會議，由課程委員會主席指派三至七名委員組成遴選小組，遴選過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三、請通識教育中心於「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申請表」加入學系主任、院長核章處。

四、修正後通過。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則」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二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通識教育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名稱修正為社會實踐課程，並刪除零學分之規定。

(二)依據前述(一)法規名稱修正，配合修正學則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中之法規名稱。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八，P78-P88)。

四、本案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

五、本修正條文擬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遠距教學開課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簡化既有遠距課程開課申請行政程序，促進本校遠距教學課程發展，增訂並放寬審核通過之課程效期以兩年為限，其餘內容均參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實際執行情況酌予修正。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會議紀錄(摘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詳如附件九，P89-P99)。

決議：

一、請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依委員所提意見，調修「國立

中正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申請開課流程圖」。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討論八　　提案單位：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

案由：有關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暑期申請開設 40 門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學校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開課單位擬開設課程共計 40 門，彙整如下表，申請表請參閱網址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ZVWf9fTQwjlleMaf-XPesFt2xvKu7LbI/view?usp=drive_link(檔案密碼請洽提案單位)。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班別	授課教師/職稱	是否新課
1	土壤力學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	學士班	劉台生副教授	否
2	政治學方法論暑期	政治學系	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劉從葦副教授	是
3	線性代數暑期	資訊工程學系暨研究所	學士班	游寶達教授	否
4	計算機結構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張榮貴教授	否
5	模糊智慧推論系統		碩、博士班	游寶達教授	是
6	物聯網概論			黃啟富副教授	否
7	雲端計算			江為國副教授	否
8	WWW 技術與應用		碩士班	薛幼苓教授	否
9	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VLSI System Design			鍾菁哲教授	否
10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鍾菁哲教授	否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班別	授課教師/職稱	是否新課
11	運算思維與程式			蘇育生副教授	否
12	物聯網概論		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黃啟富副教授	否
13	作業系統			柯仁松副教授	否
14	雲端學習科技暑期			游寶達教授	否
15	總體經濟學（二）Macroeconomics(II)	經濟學系	學士班	吳致謙助理教授	否
16	勞動經濟學 Labor Economics			黃維喬兼任教授	是
17	商業模式創新與管理	企業管理學系暨研究所	碩士班	鍾憲瑞教授	是
18	審計學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暨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黃劭彥教授	否
19	財務報表分析研討暑期			吳貞慧教授	否
20	刑法專題研究		會計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王正嘉教授	否
21	財務會計(二)			曹嘉玲教授	否
22	資訊管理與策略			許育峯助理教授	否
23	金融市場與投資管理專題研討			林岳喬副教授	否
24	電腦稽核與風險管理			黃劭彥教授	否
25	證券交易法專題研討暑期			張進德教授	否
26	稅法專題研究暑期			游雅絜助理教授	否
27	管理會計暑期			邱献良助理教授	否
28	成人教育方案協調者之人際溝通技巧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for Adult Education Program Coordinator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暨研究所	學士班	林安緹助理教授	是
29	成人與高齡教育方案規劃研究 Seminar on Program Planning of Adult & Elder Education		碩、博士班	魏惠娟教授 李藹慈教授 高文彬教授	是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班別	授課教師/職稱	是否新課
30	成人與高齡教育專案管理與行銷研究 Seminar on Project Management and Marketing of Adult & Elder Education			高文彬教授 魏惠娟教授 李藹慈教授	是
31	成人與高齡教育方案評鑑研究 Seminar on Program Evaluation of Adult & Elder Education			李藹慈教授 魏惠娟教授 高文彬教授	是
32	樂齡生涯設計	教育學院	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魏惠娟教授 林安緹兼任助理教授	是
33	量化研究法：教育統計			連啟舜副教授	否
34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研究			王雅玄教授	否
35	課程發展與設計			林永豐教授	否
36	弱勢學生與教育			鄭勝耀教授	否
37	研究與學術寫作 Research and Academic Writing		教育專業與學校領導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許順利教授	是
38	社區轉化學習 Transformative Learning through Community			楊志和副教授	否
39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所有授課教授(由鄭瑞隆院長代表)	否
40	易數邏輯	通識教育中心	學士班	游寶達教授	否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詳如附件十，P100-P105)。

決議：通過。

伍、臨時報告事項

臨時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哲學系林耕漢兼任助理教授將學士班謝○○同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民主視角下的教育哲學」(課碼：7400030)

之成績修改為 66 分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因遭電子郵件系統擋信，造成林助理教授未收到謝同學所繳交之期末報告及成績疑義詢問信件，造成謝同學期末報告以 0 分計算，謝同學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向本中心反映有關成績疑義，希望協助處理並予以補救機會。

二、本案經 113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並於 113 年 11 月 8 日逾期簽獲教務長同意修改，乃依據教務處教學組會簽意見補提本學期教務會議報告。

三、檢附會議紀錄摘錄及簽准公文(詳如附件十一，P106--P108)。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資管系洪新原教授將碩士班彭○○同學 112 學年第 2 學期「多變量資料分析」(科目代碼 5305226、5555013)之成績修改為 86 分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因授課教師洪新原教授之助教誤改一題問題導致分數誤算為 85 分。

二、本案經該系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並於 113 年 11 月 8 日逾期簽獲教務長同意修改，乃依據教務處教學組會簽意見補提本學期教務會議報告。

三、檢附會議紀錄摘錄及簽准公文(詳如附件十二，P109--P111)。

決定：洽悉。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

附件一

附件六

檔　　號：　0113/1701/01
保存年限：　10

113年05月14日
簽　於通識教育中心

主旨：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部訂指標3.5「社會參與能力提升及成效」，激發學生社會實踐意願，簽請核示。

說明：

一、為鼓勵學生修習社會實踐課程，藉由「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修訂，鬆綁學生通過門檻，以提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部訂指標3.5「社會參與能力提升及成效」。同時，希望透過時數鬆綁，吸引更多校內教師投入社會實踐課程，並且厚實本校執行USR計畫之能量，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之目標。

二、惟深耕計畫執行及管考需求，擬修正「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參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者應實際服務十六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推動以下彈性措施：調整為六小時至十小時為原則，並因應學分化已將講座融入課程運作，故取消二場服務學習講座之規定，相關文字修訂請參考附件所示。

三、依上述鬆綁規定，擬適用於113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並補提案第134次教務會議。

四、檢附「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現行條文及修正條文。

擬辦：承蒙鈞長同意，本中心將公告本校學生並儘速辦理相關修法程序。

會辦單位：教務處

裝

訂

線

騎 紀

113270004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承辦人		秘書	
組長(系所主管)		主任秘書	
處(院)秘書		副校長	
單位主管(院長)			
批 示　(第一層決行)			

繕印：　　校對：　　監印：　　發文：

──批核軌跡及意見──

1.通識教育中心 行政佐理員 李晚晴 113/05/16 16:08:15(承辦)：

2.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李雅慧 113/05/16 16:31:12(核示)：

3.通識教育中心 行政佐理員 李晚晴 113/05/20 14:22:05(承辦) :

4.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李雅慧 113/05/20 14:39:16(核示) :

5.教務處 教學組 行政佐理員 陳玉嬌 113/05/21 09:33:43(會辦) :

一、依說明三本辦法修正適用113學年度入學新生。

二、學士班在校生大部分學生仍未通過社會服務學習課程，通識中心應續開服務學習系列講座以保障學生權益。

6.教務處 教學組 組長 江舒欣 113/05/21 13:05:43(會辦) :

7.教務處 秘書 陳淑美 113/05/21 17:09:29(會辦) :

8.教務處 教務長 黃俊儒 113/05/22 17:16:10(會辦) :

9.秘書室 秘書 許文嬾 113/05/23 09:31:30(核示) :

10.秘書室 主任秘書 李藹慈 113/05/24 07:48:11(核示) :

附件一說明欄，請刪除「擬」，若已執行，可改為「已」

11.詹副校長室 副校長 詹盛如 113/05/24 08:15:58(核示) :

12.校長室 校長 蔡少正 113/05/28 13:51:04(決行) :

可

附件七

國立中正大學第八十一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11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13 時 30 分
地　　點：共同教室大樓 121 會議室
主　　席：李雅慧主任　　紀錄:趙妙玲
出席人員：陳浩仁委員、翁健家委員、周兆昱委員、蕭淑惠委員(謝依珊代理)、陳忠勇委員、楊智媖委員、林怡玫委員、王銘宏委員(林俊男代理)、范崇碩委員、王秋玲委員、王偉丞委員、朱倢瑩委員
請假人員：王一奇委員、蘇雅蕙委員、葉丁鴻委員、林明傑委員、江舒欣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學生會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 113 年 05 月 28 日奉核簽呈(如附件 2，頁 14-19))辦理，補正「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服務時數適用六至十小時為原則，並取消須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之規定」修正程序。

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校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化已執行 2 學年，為使法規更加完備，並符合社會發展趨勢，擬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轉型為社會實踐課程，修正課程名稱及目標。

(二) 為使學生易了解並簡化法規，將「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 」、「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獎勵要點 」相關規定併入。

三、 經多次會議討論，社會實踐目的為激發自主學習，擬本案通過後於 113-2 學期起實施並溯及既往，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四、 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頁 20-33)。

五、 本案經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通過，由於社會實踐時數為課程外加時數，對於學生學力不構成影響，同意溯及既往，續送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 14:35。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113學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3年10月14日（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共同教室大樓R121
主席：詹副校長盛如（黃俊儒教務長代理）　　紀錄：林瑋珊
出席委員：黃俊儒教務長、陳永恩院長、王安祥院長（鄧閔鴻副院長代理）、李元堯院長、李雅慧中心主任、陳玟君中心主任、陳俊益主任、學生代表王偉丞
請假委員：盧龍泉學務長、廖俊儒中心主任、楊宇勛院長、連雅慧院長、盛子龍院長、鄭瑞隆院長
列席人員：趙妙玲行政佐理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學生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13年5月28日奉核簽呈（附件5，第15-20頁）辦理，補正「113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服務時數適用六至十小時為原則，並取消須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之規定」修正程序。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校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化已執行2學年，為使法規更加完備，並符合社會發展趨勢，擬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轉型為社會實踐課程，修正課程名稱及目標。

（二）為使學生易了解並簡化法規，將「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獎勵要點」相關規定併入。

三、經多次會議討論，社會實踐目的為激發自主學習，擬本案通過後於113-2學期起實施並溯及既往，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四、本案業經113年9月24日第八十一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會議紀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6（第21-36頁）。

六、本案如獲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本案溯及既往部分，修正為以從新從優為原則。

二、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時8分。

附件一

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	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課程轉型為透過教學及場域實踐，培養學生具社會關懷及創新意識、實作知識與能力，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積極創新、修德澤人」之校訓，有效落實社會實踐之推動，特訂定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積極創新、修德澤人」之校訓，有效落實服務學習之推動，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文修正文字。
第二條 本校社會實踐課程透過教學及場域實踐，培養學生具社會關懷及創新意識、實作知識與能力為目標。	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以培養志願服務態度、社會關懷的情操、及積極參與公共服務事務的意願為目標。	本條文修正文字及課程目標。
第三條 為推展並落實社會實踐課程，成立「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程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各學院、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資訊處、通識教育中心各推派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 為執行社會實踐課程相關行政業務，得聘任專職或專案人員推展業務。	第三條 為推展並落實服務學習課程，成立「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程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各學院、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各推派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兩人組成，其組織與運作另以要點訂之。	1. 本條文修正文字。 2. 合併「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3. 委員名單增加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代表。
第四條 課程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每年以改選半數為原則；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第四條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分為學系服務學習與社會服務學習兩種，學系欲開設學系服務學習者由各學系自行規劃、開課，並送交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審核；社會服務學習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開課，並送交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審核。	1. 刪除原條文。 2. 合併「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爰增列本條委員任期規定。

第五條 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社會實踐課程相關法規。 二、審議新申請社會實踐課程及課程內容規劃。 三、研議推動社會實踐課程相關業務。		合併「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爰增列本條課程委員會職掌。
第六條 課程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合併「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爰增列本條課程委員會召開規定，並調整為至少召開一次。
第三章 社會實踐課程內涵及執行方式	第三章 執行方式	條文增加社會實踐課程內涵，爰修正本章名稱。
第七條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	第五條 服務學習課程學分數及學分屬性： 一、學系服務學習課程學分數可為零至三學分，可列為各學系學士班必修或選修課程。 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為校定必修零學分課程，凡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成績以通過/不通過計算。	1. 條次變更。原第五條修正為第七條。 2. 刪除學系服務學習及成績計算方式。
第八條 社會實踐課程內涵如下： 一、專業實踐：學生利用所學專長，進行場域實踐。 二、公民意識培育：對社會中個體或群體權利的關注、尊重與維護。 三、大學社會責任：進行具創新及社會影響力的形塑與推廣。 四、問題解決能力：從場域實踐現場整合所學，進行探討與解決問題。 五、多元跨域創新：運用跨領域的創新作法進行實踐。		增加課程內涵說明。
第九條 本校社會實踐課程授課教師應規劃學生當學期至場域實踐六至十	第六條 參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者應實際服務至少十六小時及	1. 條次變更。原第六條修正為第九條。

小時，並於開課前一學期填寫「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申請表」（如附表一），送交課程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此類課程之實際服務時數以在同一單位累計為原則，當學期無法完成者得在學期結束前提出展延申請，但以展延一次為限。未於時間內申請展延或展延後未完成，視為未通過社會服務學習課程。	2. 服務時數鬆綁為六至十小時，並取消參加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之規定。 3. 合併「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增加社會實踐課程申請方式。 4. 新增附表一。
	第七條 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之開課教師，當學期學系服務學習課程為零學分者，以一小時授課鐘點計。	刪除原第七條之規定。
	第八條 社會服務學習課程以社會參與為主，可選擇以下任一形式修習： 一、認證型服務學習課程。 二、社團服務學習活動。 三、校外合作單位服務學習活動。 四、校內行政單位服務學習活動。 五、具備服務學習內涵之活動計畫。	刪除原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社會實踐課程內容，得由開課教師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其狀況特殊者，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得予免修社會實踐課程（如附表二）。	第九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服務學習課程內容，得由開課教師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其狀況特殊者，學系服務學習課程經學系主任同意；社會服務學習課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得予免修（如附件一）。	1. 條次變更。原第九條修正為第十條。 2. 本條文修正文字。 3. 刪除學系服務學習相關規定。
	第十條 服務學習課程抵免規定： 一、學系服務學習課程：由各學系審核抵免。 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學生得檢具成績單或證明文件，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通過後	遵循本校抵免規定，爰刪除抵免相關說明。

	抵免。 三、同一門服務學習課程，不得同時抵免學系服務學習及社會服務學習。	附件一
	第十一條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抵免或未曾於他校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者，須於大四畢業前修習完畢。	刪除原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為獎勵開設社會實踐課程運作優良之教師及教學助理，每學期舉辦社會實踐課程優良教師暨教學助理遴選會議，由課程委員會主席指派三至七名委員組成遴選小組，遴選過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第十二條 對於參與服務學習表現優良之學生、教師、服務學習助理，由本校頒發獎狀或其他方式獎勵之。	合併「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獎勵要點」。
第十二條 遴選作業及獎勵機制如下: 一、　授課教師及社會實踐教學助理各遴選五名為原則，申請時應繳交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二、　獲獎教師及教學助理由本校頒發獎狀，並依當年度經費頒發獎金。		獎勵機制增加依當年度經費頒發獎金。
	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要點，由課程委員會訂定之。	合併「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要點」，爰刪除原條文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條次變更，原第十四條修正為第十三條。 2. 修正條文文字。

附表 1-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意事項

- [illegible]
- [illegible]

[illegible]

1. [illegible]
2.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合作單位清單

附表 1-2

項號	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分配人數	
	單位地址		學生實踐時數	
	聯絡人		職稱	
	連絡電話		信箱	
	實踐內容			
	單位名稱		分配人數	
	單位地址		學生實踐時數	
	聯絡人		職稱	
	連絡電話		信箱	
	實踐內容			
	單位名稱		分配人數	
	單位地址		學生實踐時數	
	聯絡人		職稱	
	連絡電話		信箱	
	實踐內容			
	單位名稱		分配人數	
	單位地址		學生實踐時數	
	聯絡人		職稱	
	連絡電話			
	實踐內容			
	單位名稱		分配人數	
	單位地址		學生實踐時數	
	聯絡人		職稱	
	連絡電話		信箱	
	實踐內容			

本班有其[illegible]在各個單位，是否採行[illegible]，採學生自行先覓實習[illegible]

一四人以上合作單位學生實習社會服務時數[illegible]

配合附件辦法第九條新增附表一。

附件一

附表 1-3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illegible]說明表

一、[illegible]
二、[illegible]學生[illegible]時數(18小時)[illegible]中，[illegible]大學[illegible]
三、[illegible]學生[illegible]如何[illegible]
四、[illegible]學生[illegible]執行[illegible]方式

(本表[illegible]用說明[illegible])

附表 2

國立中正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免修社會實踐課程申請表

[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第[illegible]次教務會議

申請學期：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系　　級	
聯絡電話			
申請原因			
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 □醫療單位等證明不便從事服務者證明文件____份 □其他，請說明：_____		
通識教育中心	社會實踐課程： □不同意免修，請授課教師酌依實際狀況調整服務內容。 □同意免修。		
	承　辦　人	單位主管	

教務處教學組登錄核章：_____登錄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說明：

依本校[illegible]課程實施辦法第九條身心障礙學生之社會實踐課程內容，得由開課教師依實際狀況修正調整，其狀況特殊者，社會實踐課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得予免修。

申請流程：學生填妥申請表→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送教務處登錄並核章→影本送回通識教育中心存查。

附件一

國立中正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免修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

申請學期：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108年11月11日修訂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系　　級	
聯絡電話			
申請原因			
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____份 □醫療單位等證明不便從事服務者證明文件____份 □其他，請說明：_____		
學系	學系服務學習課程(科目編碼：_____)： □不同意免修，請授課教師酌依實際狀況調整服務內容。 □同意免修。		
	授課教師	系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	社會服務學習課程(科目編碼：7000888)： □不同意免修，請授課教師酌依實際狀況調整服務內容。 □同意免修。		
	承　辦　人	單位主管	

教務處教學組登錄核章：_____登錄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說明：

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九條身心障礙學生之服務學習課程內容，得由開課教師依實際狀況修正調整，其狀況特殊者，學系服務學習課程經學系主任同意，社會服務學習課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得予免修。

申請流程：

1. 學系服務學習：學生填妥申請表→送學系審核→送教務處登錄並核章→影本送回學系存查。
2. 社會服務學習：學生填妥申請表→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送教務處登錄並核章→影本送回通識教育中心存查。

1. 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修正文字。
2. 刪除學系服務學習相關說明。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附件一

99 年 11 月 29 日第 2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籌備委員會訂定
99 年 12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10 日第 10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0 日第 10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4 月 14 日第 27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6 月 0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9 月 19 日第 35 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12 日第 12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5 日第 43 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 12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o 年 o 月 o 日第 o 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積極創新、修德澤人」之校訓，有效落實社會實踐之推動，特訂定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社會實踐課程透過教學及場域實踐，培養學生具社會關懷及創新意識、實作知識與能力為目標。

第 二 章　組織編制與職掌

第 三 條　為推展並落實社會實踐課程，成立「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程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各學院、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資訊處、通識教育中心各推派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為執行社會實踐課程相關行政業務，得聘任專職或專案人員推展業務。

第 四 條　課程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每年以改選半數為原則；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第 五 條　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社會實踐課程相關法規。

二、審議新申請社會實踐課程及課程內容規劃。

三、研議推動社會實踐課程相關業務。

第 六 條　課程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三 章　社會實踐課程內涵及執行方式

第 七 條　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

第 八 條　社會實踐課程內涵如下：

一、專業實踐：學生利用所學專長，進行場域實踐。

二、公民意識培育：對社會中個體或群體權利的關注、尊重與維護。

三、大學社會責任：進行具創新及社會影響力的形塑與推廣。

四、問題解決能力：從場域實踐現場整合所學，進行探討與解決問題。

五、多元跨域創新：運用跨領域的創新作法進行實踐。

第 九 條 本校社會實踐課程授課教師應規劃學生當學期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並於開課前一學期填寫「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申請表」（如附表一），送交課程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第 十 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社會實踐課程內容，得由開課教師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其狀況特殊者，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得予免修社會實踐課程（如附表二）。

第 四 章　獎勵

第十一條 為獎勵開設社會實踐課程運作優良之教師及教學助理，每學期舉辦社會實踐課程優良教師暨教學助理遴選會議，由課程委員會主席指派三至七名委員組成遴選小組，遴選過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第十二條 遴選作業及獎勵機制如下:

一、 教師及社會實踐教學助理各遴選五名為原則，申請時應繳交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二、 獲獎教師及教學助理由本校頒發獎狀，並依當年度經費頒發獎金。

第 五 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附表 1-1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申請表

0年0月0日第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教師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開課人數	人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　　學系 □　　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開課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星期　　：節次：		

注意事項

- 欲申請本校社會實踐課程之教師，課程應規劃學生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
- 課程如獲通過，請在選課系統備註欄位加註「本課程為社會實踐課程」，以利學生選修。

申請檢查表(未備齊下列文件者，不列入審核)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合作單位清單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內容設計說明表

□課程大綱

所列檢核清單皆已附齊，申請教師簽名：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合作單位清單

附表 1-2

編號	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分配人數	
	單位地址		學生實踐時數	
	聯絡人		職稱	
	連絡電話		信箱	
	實踐內容			
	單位名稱		分配人數	
	單位地址		學生實踐時數	
	聯絡人		職稱	
	連絡電話		信箱	
	實踐內容			
	單位名稱		分配人數	
	單位地址		學生實踐時數	
	聯絡人		職稱	
	連絡電話		信箱	
	實踐內容			
	單位名稱		分配人數	
	單位地址		學生實踐時數	
	聯絡人		職稱	
	連絡電話			
	實踐內容			
	單位名稱		分配人數	
	單位地址		學生實踐時數	
	聯絡人		職稱	
	連絡電話		信箱	
	實踐內容			

本課程具　　個合作單位，並可提供　　位學生修習及實踐。

□以上所有合作單位皆已了解社會實踐課程內涵。

附表 1-3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內容設計說明表

一、本課程如何與實踐內容結合？學生是否有機會與合作單位共同商討實踐內容？希望學生在社會實踐中學到什麼？
二、課程如何掌握學生實踐進度與狀況？學生能否在修習課程的同時，完成社會實踐實做時數（6 至 10 小時）？實踐過程中，合作單位是否有專人帶領學生？
三、課程如何協助學生面對實踐過程所遭遇之問題？授課教師或助教如何與合作單位討論學生實踐情形？反思如何設計與進行？
四、請闡釋修課學生至各合作單位實踐之執行階段與實際運作方式。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附件一
附表 2

國立中正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免修社會實踐課程申請表

0年0月0日第0次教務會議

申請學期：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申請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學　　號</td><td></td><td>系　　級</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請原因</td><td colspan="3"></td></tr>
<tr><td>證明文件</td><td colspan="3">□身心障礙手冊
□醫療單位等證明不便從事服務者證明文件____份
□其他，請說明：_____</td></tr>
<tr><td rowspan="2">通識教育中心</td><td colspan="3">社會實踐課程：
□不同意免修，請授課教師酌依實際狀況調整服務內容。
□同意免修。</td></tr>
<tr><td>承辦人</td><td></td><td>單位主管</td><td></td></tr>
</table>

教務處教學組登錄核章：_____登錄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說明：

依本校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第九條身心障礙學生之社會實踐課程內容，得由開課教師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其狀況特殊者，社會實踐課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得予免修。

申請流程：學生填妥申請表→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送教務處登錄並核章→影本送回通識教育中心存查。

附件八

國立中正大學學則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大學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因課程性質特殊有密集上課之必要者，應檢附教學大綱與授課規劃等資料，專簽處理，惟每一學分之課程仍應授滿十八小時。實習、實驗或書報討論課程，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軍訓、體育課程每週上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必修課為零學分，選修課為一學分。 軍訓課程為選修；體育課程，學士班一、二年級為必修，三、四年級為選修。 社會實踐課程為學士班必修。	第十八條 本大學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因課程性質特殊有密集上課之必要者，應檢附教學大綱與授課規劃等資料，專簽處理，惟每一學分之課程仍應授滿十八小時。實習、實驗或書報討論課程，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軍訓、體育課程每週上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必修課為零學分，選修課為一學分。 軍訓課程為選修；體育課程，學士班一、二年級為必修，三、四年級為選修。 社會服務學習課程為學士班必修，零學分。	配合通識教育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名稱修正為社會實踐課程，並刪除零學分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二　學生修習社會實踐課程，依本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依本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通識教育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爰配合修正條文中之法規名稱。

國立中正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奉教育部80年12月11日臺（80）高字第67252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臺（85）高二字第85504225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90年12月25日臺（90）高二字第90185029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93年2月19日臺高（二）字第0930012513號函准予備查
93年6月14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3年7月20日臺高（二）字第0930088241號函准予備查
經94年1月3日第60次校務會議及94年6月6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4年8月4日臺高（二）字第0940103815號函同意備查
95年1月2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年2月20日臺高（二）字第0950024065號函同意備查
95年10月16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年12月21日臺高（二）字第0950182269號函同意備查
97年1月14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7，19，23，36條之修正奉教育部97年2月29日臺高（二）字第0970030876號函同意備查
98年1月12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5、8、19、27、42、44條之修正奉教育部98年2月23日臺高(二)字第0980028195號函同意備查
98年6月8日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8、40條之1之修正奉教育部98年7月7日臺高(二)字第0980110888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6月13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3、5、7之1、7之2、8、14、18、18之1、18之2、34、34之1、35之1、43、51、55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0年7月13日臺高(二)字第1000120293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1月6日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5、8、17、19、20、23、26、27、30、35條之2、40條之1、41、43條之2之修正奉教育部103年1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08133號函同意備查
第4條之1、第21及27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3年3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24589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第1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55、56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5年1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04723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12月26日第1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之1、7、15、18、26、36、46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6年1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02152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第1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之3、8、43之3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7年1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005695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24日第1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51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8年1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27974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6月17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9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8年6月28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94916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2月23日第1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4、25、51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9年1月15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91146號函同意備查
第3、18、49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09年2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16037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6月19日第1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3、4之1、14之1、15、17、25、25之1、26、34之1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12年7月12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62174 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10月23日第1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32、56、57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12年11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105760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6月24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28、48條之修正奉教育部113年7月29日臺教高(二)字第1130066306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大學處理學生之學籍、修業及相關事宜，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大學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大陸地區學生與統一證號、外國學生國籍與護照號碼、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休學、復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

本大學新生入學時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其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學生應即更正。

本大學學生(含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向教務處辦理。

本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本大學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二章　　入學資格

第四條 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為本大學之學生：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大學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大學碩士班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三、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大學博士班公開招生獲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本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同年度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不得再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外國學生經申請核准，得入本大學選讀學分或修讀學位。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之一　本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之學生得依本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赴境外修讀，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之二 本大學學生得具有「雙重學籍」，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之。

一、限定不同領域，且經系所務會議同意。

二、先取得另一學籍之休學同意函（證明文件），且經系所務會議同意。

三、另一學籍之課程已全數修畢，僅剩撰寫學位論文（證明文件），且經系所務會議同意。

第四條之三 本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符合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　五　條　本大學各學系學士班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轉學生資格規定如下：

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二、專科畢業或專修科畢業者。

三、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者。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入學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入學三年級。

本大學各學系學士班必要時，得另行招收取得學士學位及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並得酌減其修業年限。

第三章　　繳費、註冊

第 六 條 本大學入學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公開舉行。考試之相關事宜，由本大學組織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 七 條 本大學學生，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應於每學期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繳交各項費用，如期繳費即視同完成註冊相關手續。經通知而仍逾註冊截止日二週未完成註冊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令退學。

每學期逾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學分費，經通知而仍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令退學。

第七條之一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並完成註冊繳費手續，逾期未辦理且未依規定請假或申請延緩繳費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七條之二 本大學行事曆學生上課開始日起，學生因故申請休、退學經核准者及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完成離校手續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大學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三、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五、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

前項展緩入學之學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其應徵集服兵役者，俟服役期滿，得檢具退伍令，申請入學。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學生及各種入學考試之備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大學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學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第 九 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本大學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 十 條 本大學學生需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者，應依高級中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持有關證件，於註冊時，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第四章　　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除應依本大學學生選課須知辦理外，並接受所屬系（所）導師

對其選課之建議。本大學選課須知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應修課程分大學通識科目、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專業選修科目及自由選修科目，大學通識科目未修足二十八學分及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本大學得依發展特色，另行增設本大學校定必修科目。

第十四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最多以二十五學分為原則，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

研究所一般生每學期可修總學分數之上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其下限之規定如下：

博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第二學期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研究所在職生每學期可修總學分數之上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其下限之規定如下：

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三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第二學期之下限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前三項規定經就讀系所核可，每學期可加（或減）修六學分。

不符前四項之規定，經通知亦未依限補選課之已註冊學生，應令休學，休學期限已屆滿學生，應令退學。

第十四條之一 學生已選修之科目於期中考後得申請棄選，棄選科目每學期以一科為限，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低於八學分（含）者，不得辦理棄選。

學生若有棄選科者，不得以當學期成績申請校內各種獎學金。

第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校院課程，應經本大學及其他大學校院之同意。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如經查覺，其所修上課時間衝突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本大學學生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依本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

二、轉學生。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

四、先修讀學分，持有證明後且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及教育相關系所修習教育學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

六、本校另有規定者。

本大學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大學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因課程性質特殊有密集上課之必要者，應檢附教學大綱與授課規劃等資

料，專簽處理，惟每一學分之課程仍應授滿十八小時。實習、實驗或書報討論課程，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軍訓、體育課程每週上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必修課為零學分，選修課為一學分。

軍訓課程為選修；體育課程，學士班一、二年級為必修，三、四年級為選修。

社會實踐課程為學士班必修。

第十八條之一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其實際情況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同意後，得予免修體育課程。

第十八條之二 學生修習社會實踐課程，依本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修業年限

第十九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學位學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學士班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六條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系(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第二十條 本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其畢業應修總學分數，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本大學各學系若為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加修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大學學生加修輔系、雙主修辦法或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輔系、教育學程、雙主修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

赴境外修讀雙聯學制及雙學位之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選課，且該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八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學士班應屆畢(結)業缺修、補修科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

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惟第一學期自願註冊者，該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學分（含）以上科目；不符規定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招收取得學士學位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取得副學士學位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經核准後，得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大學學生於修業期間得修讀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符合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之標準者，得提出轉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在職生最多五年。

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在職生最多八年。

赴境外修讀雙聯學制及雙學位之學生，於修業期限屆滿後，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在職生身分，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學位論文。

第二十九條 研究生經所屬系所同意，得選修其他系所碩、博士班課程，其學分並准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加修學士班課程者，其學分不併計亦不採認為其碩、博士班課程學分及畢業學分內計算。

第三十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選修研究所之科目，得不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俟考取該碩士班時，如該科目為該碩士班之必(選)修科目，得申請免修或抵免。

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惟申請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學位論文題目，並徵得系所主管同意後，於修業期限內完成學位論文。

第六章　　成績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

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教育學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或教育學程成績不及格科目不給學分。

各系（所）零學分之科目成績以「及格」或「不及格」記分，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已修及格又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重複修

習科目由系（所）審定。

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由該中心成績評核。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課程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後累加計算，為積分總數。

二、一學期所選科目(含不及格科目在內)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所得即為該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第三十四條 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

惟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數與成績應登錄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學分與成績。

第三十四條之一 學生修習本校暑期課程應繳交費用及相關細節，依本大學「暑期授課辦法」及當學年度公告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之畢業成績，係以其所修各科目成績乘以該科目學分數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核計。

各系所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之一 學生畢業當學期有修課者，須俟學期成績送達，且合乎畢業條件，始得畢業離校。

第三十五條之二 本大學學生至境外大學校院（大陸地區學校須為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交換修讀之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於歷年成績表。

本大學學生至國內他校交換修讀之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為當學期成績。

前二項修讀之學分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定。惟該學分數之採認，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於學士學位修習學程內，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採取以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一、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四、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及本大學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者。

五、依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之體育運動特殊才能學生。

學期修習科目(含校際選課)其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軍訓、體育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七章　　考試、請假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學生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者，得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

內，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經核准後，其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三十八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入學考試試卷，應由教務處妥為保管一年，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本大學學生在校期間各學期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保存至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

研究生資格考核試卷應由系所保存至該生畢業或退學為止。

本大學應妥為登錄學生各項成績，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條 本大學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所屬系所請假，並由系所通知任課教師；請假逾三日者，請假時應附證明文件。如因特殊事故，不克事先請假者，應於事後三日內持證明補辦之。

第四十條之一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獲准請假期間之缺課不扣分，若缺課時數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四十一條 凡未請假或請假未准，或准假期滿，未行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學生缺、曠課之扣分、扣考、或應令退學，悉依本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大學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八章　　休學、轉學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因重病或其他原因，得申請休學。其因重病者，須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之證明。

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應檢具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之休學，最遲應於行事曆所訂期末考試開始前一日提出申請，每次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經申請核准後，得再予延長一學年。休學三年期滿者，除應徵服役外不得再延長。

學生應復學之當學期如擬繼續休學者，應於本大學行事曆規定學生上課開始日之前完成休學申請，逾期者須先辦理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學期中不得辦理復學；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須憑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三條之一 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其懷孕期間（含分娩假）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分娩假結束，須憑分娩證明申請復學。

第四十三條之二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申請延長休學，並以二年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四十三條之三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大學，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學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

算。

第四十四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繼續修讀；學期內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繼續修讀。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於辦妥退學、離校手續後，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惟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發給後，不得請求重返本大學修讀。

第九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未經本大學系（所）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三、逾期未註冊、繳費，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有第三十六條之情況者。

六、修業期滿(含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研究生未能完成學位考試者。

七、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八、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因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

九、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依本校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士班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四十七條 退學生如在校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而退學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開除學籍者，本校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情事若在當事人畢業後始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九條本大學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第五十條 本大學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大學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修讀，即其在本大學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事項之處理，除不得發給學位(畢業)證書外，原則上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准其

復學。惟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前項獲准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應補辦休學，其休學期間不受第四十三條延長休學年限之限制。

第十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且滿足所屬學系之修業規定，有實習年限者，完成實習，由本大學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大學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畢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且滿足所屬系（所）之修業規定，並通過本大學學位授予辦法規定之各類考試（核），由本大學分別授予碩士、博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本大學雙主修學生，修滿本學系(所、學位學程)及他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符合畢業資格者，並符合授予學位要件，得授予學位。修讀輔系(所、學位學程)者，不另授予學位。修讀教育學程者，修畢規定之學分數，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大學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大學法明定應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應由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之會議進行審議。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發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得採取彈性修業機制。

各學生適用前開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五十六條 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第八十二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11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地　　點：共同教室大樓 R121 會議室
主　　席：李雅慧主任

紀錄：江宜潔

出席人員：王一奇委員、陳浩仁委員、翁健家委員、葉丁鴻委員、江舒欣委員、蕭淑惠委員、陳忠勇委員、楊智媖委員、林怡玫委員、王銘宏委員、王偉丞學生代表、朱倢瑩學生代表
請假人員：蘇雅蕙委員、周兆昱委員、林明傑委員、范崇碩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四
案　　由：因應「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故廢止「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旨揭辦法已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一(第 1-38 頁)。
二、本校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之組成、任期及職掌等相關規定已明定於「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故提案廢止「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六，第 70 頁)。
三、本案通過後，將提案至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當日下午2時40分。

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11月29日99學年度第2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籌備委員會訂定
99年12月6日99學年度第三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7日第3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9月22日第19次服務學習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4月14日第27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08日105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5日106學年度第2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25日第4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9日第47次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年6月29日108學年度第2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109年8月19日第4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二、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學院、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資訊處及通識教育中心推派代表一人與學生代表二人組成。

三、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每年以改選半數為原則；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四、委員會之執掌如下：

(一)擬訂、修訂服務學習相關法規。

(二)審核服務學習課程。

(三)研議服務學習改進措施。

(四)推動服務學習相關事務。

五、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之，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為執行服務學習相關行政業務，得聘任專職或專案人員，並受委員會指揮監督。

七、本要點經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
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體育、語言中心及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兼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學士班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每年推舉產生，任期一年。委員均為無給職。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體育及語言中心主任兼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學士班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每年推舉產生，任期一年。委員均為無給職。	依據 113 年 4 月 26 日本校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自成立以來教師聘任均由該會審議，為符合正當程序，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委員組成亦比照納入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七、本要點經本會、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修正程序須經本會通過。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

87 年 9 月 7 日第 2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11 月 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核備
93 年 1 月 12 日第 2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4 月 12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核備
97 年 9 月 22 日第 3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2 日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7 月 19 日第 4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31 日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0 年 2 月 22 日第 4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6 日第 1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〇月〇日第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本校通識教育，發揮通識教育功能，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研議本校通識及共同科教育發展方向。

（二）審訂通識及共同科教育之各項規章。

三、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體育、語言中心及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兼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學士班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每年推舉產生，任期一年。委員均為無給職。

四、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之。

五、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通識教育中心指派人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六、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

七、 本要點經本會、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中心
113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13:00
地　　點：語言中心會議室（圖資大樓 2 樓）　　記錄：王恬恬
主　　席：陳中心主任玟君
出席人員：楊岳龍老師、李佳家老師、吳永倩老師、賴郁甯老師、康惠晴老師、王慈敏老師、陳欣徽老師
列席人員：王恬恬小姐、鄭維中先生、林玟綺小姐

壹、 主席報告

提案二

案由：本中心擬調整組織架構，新設英外語組及華語組，並修正本中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鑑於本中心業務量逐日增加，另配合本校推動國際化，為能符合教育部境外招生華語文研習機構認證之資格，擬新增設「英外語組」及「華語組」。

二、本中心增設組別後，將新增 2 名教師兼任之組長，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兼任。

三、檢附「國立中正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3, pp. 8-9）。

四、本案如獲通過，續提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校務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

國立中正大學 語言中心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提升本校學生、教職員，以及社區人士的英語及其他外語能力。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款之規定設置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提升本校學生、教職員，以及社區人士的英語及其他外語能力。	修正本校組織章程條次依據。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本大學專任教授兼任，必要時得由副教授兼代之，綜理中心業務。 **本中心設「英外語組」及「華語組」，各組組長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兼任，**並置教師若干人以及組員、辦事員若干人，所需員額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本大學專任教授兼任，必要時得由副教授兼代之，綜理中心業務，並置教師若干人以及組員、辦事員若干人，所需員額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	鑑於中心業務量逐日增加，另配合本校推動國際化，為能符合教育部境外招生華語文研習機構認證之資格，擬新增設組別，爰修正。

國立中正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

96.6.10 第 49 次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83128 號函第一、三條條文，其餘條文同意核定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35680 號函第一條文，其餘條文同意核定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92064 號函，文字修正後，同意核定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 **第六條** 之規定設置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提升本校學生、教職員，以及社區人士的英語及其他外語能力。

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開設英語及其他各種語言課程，供校內學生、校外人士利用課餘自由付費選修或替校外機關企業開課。

二、負責校內語言測驗檢定，並引進國內外之語言檢測系統，對彰雲嘉南地區服務。

三、辦理彰雲嘉南語文教師之進修研習活動或會議。

四、辦理華語教學及訓練事項。

五、與國外已具規模之學校語言中心交換學生、師資之交流活動或開課。

六、研究發展語言視聽教學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本大學專任教授兼任，必要時得由副教授兼代之，綜理中心業務。

本中心設「英外語組」及「華語組」，各組組長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師兼任，並置教師若干人以及組員、辦事員若干人，所需員額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

第四條 本中心教師之聘任與升等，由校長聘請五至七位相關專長之本大學專任教師成立相當於系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指導委員負責。語言中心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五條 本中心由全成員組成事務會議，以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下列事項：

一、本中心之教學、行政與服務等有關事項。

二、本中心年度收支事項之規劃。

三、本中心其他事項。

第六條 語言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學校預算。

二、校內開設語言學習課程之收入以及接受校外機關團體委託開課或計畫相關收入經費。

三、募款或捐款。

四、其他收入。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核定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四

國立中正大學　函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承辦人：陳睿均
電話：05-2720411#10203
E-Mail：admjuichun@ccu.edu.tw

受文者：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中正秘字第1130500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中正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修正對照表1131021.pdf、國立中正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修正全文1131021.pdf

主旨：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修正案，業經本校113年10月21日第148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14年8月1日實施，請各辦理選舉之單位配合訂定或修正相關選舉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113年10月21日第148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另訂選舉辦法產生。」各學院之教師代表選舉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之教師代表選舉辦法由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訂定之。另依大學法第15條規定，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請依規定辦理。

三、依同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第二項)本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含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技工工友代表，分別由通識中心、人事室、總務處依規定以選舉產生。(第三項)本會議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依其學生自治法規選舉產生。」請通識中心、人事室、總務處、學生會配合修正相關選舉規定。

四、本次修正案自114學年度實施，本屆推選代表全數任期至114年7月31日止，於114年5月份進行新任代表改選，敬請各辦理選舉之單位於114年5月以前完成訂定或修正相關選舉規定。

五、檢附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全文。

正本：文學院、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法學院、教育學院、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人事室、總務處、學生事務處、學生會
副本：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6 年 5 月 13 日 85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
86 年 6 月 16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10 月 27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6 月 8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11 月 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確定
88 年 5 月 31 日第 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 月 5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4 月 18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6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21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資訊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前項各類推選代表人數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由全校講師以上之教師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

(二)按各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之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如有小數，以四捨五入計算。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係指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通識中心、語言中心。

(三)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少於全體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助理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選舉產生一人為代表。

三、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選舉產生三人、由全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選舉產生二人，各單位代表至多二人。

四、技工工友代表：由全校技工工友選舉一人為代表。

五、學生代表：由全校在學學生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六、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選派一人為代表。

第三條　本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另訂選舉辦法產生。

本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含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技工工友代表，分別由通識中心、人事室、總務處依規定以選舉產生。

本會議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依其學生自治法規選舉產生。

第四條　本會議推選代表連選得連任，任期如下：

一、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每年改選。

二、其餘推選代表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半為原則。

第五條　本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之評鑑辦法。

六、本會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七、校長連任及卸任後表揚事項。

八、校長其他原因離職事項。

九、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校務會議代表中商請一人代理之，代理人不得代理校長投票。

第八條　本會議非有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決議。

第九條　本會議因議程需要，得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及各教學行政單位或相關委員會提議者外，應有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人數之連署。前項提案，應先交由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提會審議；提案之合併或不列入議程，應由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召集人向提案人說明原因。

第十一條　臨時動議以具有亟待決定之特殊事項或具有時效性之重大事項為限。臨時動議以書面為之者稱為臨時提案，除已經行政會議或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者外，須有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之附議始可成立。

臨時動議以口頭為之者，除依內政部會議規範毋須附議之事項外，須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始可成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建議案：

一、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未經相關會議先行討論之法規案。

二、內容涉及各單位或委員會職掌事宜，未經該單位或委員會研處之議案。

第十二條　本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交下次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復議，復議結果仍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維持原議，校長應執行校務

會議之決議。

第十三條　本會議之議程及其相關資料於會議前一週送交與會代表。

第十四條　本會議之代表如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經授權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投票。前項之代理人，應為相當職級之非校務會議代表。代理人以一次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五條　本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113學年度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議會前會紀錄

時　　間：114 年 1 月 9 日 （四）上午 9 時
地　　點：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李雅慧主任、陳玟君主任、陳俊益主任。　　紀錄：曾惠暄

提案討論一

案　　由：有關本校「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作業辦法」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依據本校秘書室 113 年 11 月 6 日中正秘字第 1130500371 號函及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辦理。

二、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單位係指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通識中心、語言中心。

三、檢附本單位教師代表推選作業辦法如附件 1。

四、本案如獲通過，續送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本校校務會議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9:35

國立中正大學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中正大學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作業辦法（草案）

ＯＯＯ年Ｏ月Ｏ日ＯＯ次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ＯＯＯ年Ｏ月Ｏ日ＯＯＯ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以下簡稱本單位）為推選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依據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單位包含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

本單位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之名額，依本校秘書室分配名額辦理。

第三條　本單位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如下：

一、當然代表：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二、教師代表：由本單位全體專任教師票選產生，並由本單位所屬各單位輪流辦理選務。推選之教師代表需符合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第四條　教師奉准借調、休假研究、帶職帶薪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不得擔任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本單位推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如因故無法擔任時，由票選時得票高低依序遞補。

第五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經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